

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委派刘玉超律师、田万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和现场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事实和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辽02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宝食品提出的重整申请。经金州法院同意，天宝食品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据此，经金州法院同意，管理人召集，天宝食品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登载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天宝食品决定于2023年10月27日在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天宝食品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管理人已就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对于未在股权登记日之前进行确权的股东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予以告知。《公告》列明了有关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主要事项，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30在大连市金普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天宝食品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管理人代表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15:00-10月27日15:00；通过管理人开设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15:00-2023年10月27日15:00。出资人组会议已按照《公告》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218人，代

表公司股份 182,632,6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66,480,153 股的 23.827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1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7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络会议技术服务商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 2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0,119,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995%。

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的身份及授权已经过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已经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出资人均均为截至2023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天宝食品全体股东（包括全部确权和未确权股东）。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管理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留守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2.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本所律师、管理人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天宝食品到会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 218 家，所代表的股份 182,632,645 股，同意 25,47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471%；反对 151,525,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675%；弃权 5,634,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54%。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宝食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刘玉超
刘玉超

经办律师： 刘玉超
刘玉超

经办律师： 田可怡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